

民法典译丛·美洲系列

智利共和国 民法典

ZHILI GONGHEGUO
MINFADIAN

徐国栋/主编 徐涤宇/译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民法典译丛·美洲系列

智利共和国 民法典

ZHILI GONGHEGUO
MINFABIAN

徐国栋/主编 徐涤宇/译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智利法律出版社 1989 年第 9 版译出

EDITORIAL JURÍDICA DE CHILE

LA NOVENA EDICIÓN

Santiago, 1989

智利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译丛·美洲系列)

主编 徐国栋

译者 徐涤宇

责任编辑 王 玲

封面设计 孙 宇

出版·发行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8 号华懋广场二期
六字楼 A 室

北京办事处 电话(010)68028094

深圳办事处 电话(0755)5517258

中国内地进口总代理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中国内地发行总代理 现代书店有限公司

印刷 福利印刷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62 - 86389 - 3 - 9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民法典译丛》总序·····	徐国栋(1)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 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桑德罗·斯奇巴尼(4)
政府向国会提交的批准民法典的函·····	(21)
智利共和国民法典 ·····	(38)
译后记·····	徐涤宇(466)
编后记·····	徐国栋(469)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才能经得起上百年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计划在近几年内、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打算在2010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但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分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集齐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50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

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的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比原子弹更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的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正在牵头起草《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4个系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是周边国家系列的第一本,以后还会有《蒙古国民法典》、《泰国民法典》、《韩国民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的邻国之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共和国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雷同。

当然,新近的《魁北克民法典》和《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已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缺的工作。另外,我们还会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扩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区分了公域与私域的范围。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的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因此,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译外国民法典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让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0年9月19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1. 智利共和国民法典于 1855 年 12 月 14 日得到批准,并于 1857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现在仍然有效。

《智利民法典》的作者是拉丁美洲伟大的法学家和人文主义者安德雷斯·贝略,他能够把罗马法系理解为拉丁美洲统一的基础,并且提供了一部表达这种统一性的法典。事实上,安德雷斯·贝略的这一法典,经过极少的改动,也在 1860 年为厄瓜多尔采用;就哥伦比亚而言,在这个国家曾经是一个邦联时,它于 1858 年采用了这一法典。后来,在形成了统一的哥伦比亚国家之后,它在 1887 年再次采用了这一法典。这部法典在经过了某些不拟在此处探讨的修改后,仍然在这 3 个国家有效。它在巴拿马也曾被采用(在这个国家与哥伦比亚结成邦联时如此。在它从哥伦比亚分离后,于 1916 年废除了这一法典)。它还影响了其他的拉丁美洲的民法典,例如《尼加拉瓜民法典》(即这个国家的 1871 年民法典,它后来于 1904 年被废除);《洪都拉斯民法典》(这个国家的 1880 年民法典,它后来于 1906 年被废除)。此外,它还在单个规范、制度或制度群的更有限的规模上,影响了其他的拉丁美洲国家的民法典。

2. 在这部法典之前,在智利以及整个的拉丁美洲生效的法律制度,是在克里斯托夫·哥伦布于 1492 年到达美洲时,在西班牙的卡斯提利亚王国生效的法律制度,它凌驾于已经居住在美洲大陆上的诸民族之众多的、各种

各样的习惯法之上。

而这一法律制度主要由如下因素构成：

(1)在大学里被研究并在《七章律》中被采用的普通罗马法以及某些其他的法律；

(2)西班牙人为美洲领土制定的印第安人法，它们尤其涉及到公法的领域，且有时依地域而不同；

(3)在欧洲人到达之前就居住在美洲大陆上的诸民族的习惯，按卡洛斯五世皇帝的宣告，这些习惯以它们不与基督教的原则相冲突为限，应继续适用于上述土著民族。

普通罗马法处在建成统一的美洲大陆之基石的地位，而在这一大陆内部，某些地区的或人的差别和多元，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应该强调，拉丁美洲的法律制度建立在3个板块的基础上，它们是：罗马法、伊比利亚法〔1〕和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的地方习惯法。

随着独立的实现，新生的拉美诸共和国首先通过了宪法，并大体上宣告了先前的法仍然有效，只有它们中与宪法原则相冲突的部分除外。随后通过的民法典（通常在取得独立后的几十年内制定）则代表了普通罗马法对拉丁美洲大陆之最终的、自发的征服。

美洲的第一部民法典是《路易斯安那民法典》，路易斯安那后来被法国转让给美国，美国的制度限制了、但没有取消这一法典本身的存在。在拉丁美洲，第一部民法典是从法国获得独立的海地的1825年民法典。然后有1827—1829年的墨西哥的奥阿哈卡州(Oaxaca)的民法

〔1〕 伊比利亚是西班牙和葡萄牙所处的半岛。在此处，伊比利亚法为西班牙法之意。——译者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典,它只是在短期内存在。〔2〕1830年的《玻利维亚民法典》(这一法典后来被废除,现在生效的是1976年民法典),表达了急剧地进行法典编纂的愿望,并与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模式有密切的联系。1841年的《哥斯达黎加民法典》也遵循了这一模式(它后来被废除,现在生效的是1886年民法典)。拉美人自主地拟定的民法典有如下这些:1851年的《秘鲁民法典》(它后来被废除,现在生效的是1984年民法典);再就是《智利民法典》;后来的重要的里程碑由如下的民法典构成:1862年的《委内瑞拉民法典》(它后来被废除,现行有效的是1942年民法典)、1868年的《乌拉圭民法典》(仍然有效)、1871年的《阿根廷民法典》(仍然有效,〔3〕《阿根廷民法典》曾在巴拉圭生效,直到1968年的巴拉圭新民法典把它废除)、1870年的《墨西哥民法典》(它后来被废除,现行有效的是1932年民法典)、1917年的《巴西民法典》(仍然有效)〔4〕。

所有这些法典,表达了独立的愿望和把罗马法本土化的愿望,在拉丁美洲,在法律制度维持持久的统一的范围内,罗马法就这样成功地在自主地编纂法典的活动中

〔2〕关于《奥阿哈卡州民法典》的详细资料,参见尤里·冈萨雷斯·罗尔丹:《墨西哥私法的法典编纂》,徐国栋译,载《民商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92页。

〔3〕这一民法典正面临被取代的命运。根据1995年的第685号法令指定的由埃克托尔·阿雷格里亚(Hector Alegria)等6位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编订的《阿根廷共和国民商合一的民法典草案》,于1998年12月18日完成并提交给司法部,后来又出现了这一草案的更新的修订本正在等待被批准为法律。——译者

〔4〕1917年的《巴西民法典》已被2001年8月8日的巴西新民法典取代。——译者

取得了中心地位。罗马文化与拉丁美洲的联系是不言自明的,历史界有4个罗马之说。在君士坦丁皇帝在拜占庭建立了帝国的第2首都之后,君士坦丁堡成了新罗马或第2个罗马。伴随着拜占庭帝国的衰落和俄罗斯帝国的兴起,俄国人在对外关系中自称为罗马人,他们的帝国成了第3个罗马;在俄国人之后,巴西人把自己的祖国称为第4个罗马。一位主张巴西独立的爱国者说到过“美洲的罗马”,而更晚近的时候,这种确认由一个文化史学家迪·理贝依罗重新提起:“我们是新罗马”。

3.《智利民法典》的作者安德雷斯·贝略^[5]于1781年11月29日生于委内瑞拉的一个原籍卡纳里耶(Canarie)岛的家庭,其父是律师、财政部的官员。这个家庭是谦卑的和富有文化教养的。安德雷斯·贝略于1800年结束了中学阶段的学习,并开始受法律方面的教育。他在加拉加斯认识了正在委内瑞拉进行其探险的德国科学家A.冯·洪堡;他学了法语,后来又学了英语。他当过私人教师,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当过西蒙·玻利瓦尔的私人教师,这个学生后来成了拉丁美洲的解放者。在结束学习之前,他很可能在一个公共机构中受雇。在独立运动中,安德雷斯·贝略开始承担更大的责任,1810年,他与玻利瓦尔一道被派到伦敦充当很可能与英国政府谈判的代表团的成员。后来他留在了伦敦,而这一逗留比预料的要长得多,达20年之久。在伦敦的时期,是进行研究、智力活动和外交活动的时期,也是各种各样的家庭事件的时期(他结了婚,又成了鳏夫,回国再婚),在某些时期,他为经济上的困难所苦。1829年,安德雷斯·贝略被智利政府邀请到这个国家来,他接受了这一邀请。在智

[5] 参考R.卡尔德拉:《安德雷斯·贝略》,加拉加斯第1版,1935年(有许多版本和译本)。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利,他担任了责任重大的职务,他是参议员、外交部法律顾问、他创立的新的智利大学的教师,然后成了该校的第一任校长。他是各种知识领域的著作的作者,而在这些领域,他都以不同寻常的能力取得了成就:他写了一本拉丁语语法、一本为美洲人使用的卡斯提利亚语〔6〕语法、一部理智哲学的作品、许多诗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一部罗马法著作、民法典草案、一部国际法著作,以及无数的论文和短论。〔7〕他于1865年10月15日逝世。他被公正地认为是拉丁美洲的文化上的独立之父,〔8〕恰如他的学生是美洲政治上的独立之父。

4. 在法的领域,安德雷斯·贝略的著作的研究对象是罗马法〔9〕、国际法〔10〕和民法典〔11〕。

在美洲取得独立后,也是上个世纪在欧洲出现了主流性的历史法学派之后,一些人坚持各个国家的“祖国

〔6〕即西班牙语。——译者

〔7〕安德雷斯·贝略的著作已全部出版,为M. L. Amunategui主编的《安德雷斯·贝略大师全集》共15卷,圣地亚哥,智利;后来其著作又被重新出版,为R. Caldera主编的《全集》共26卷,加拉加斯,1948年(为了纪念安德雷斯·贝略诞生两百周年,这一版本于1981年在加拉加斯被重印)。

〔8〕关于安德雷斯·贝略这个人物及其著作,人们进行了许多的研究。为了纪念他诞生两百周年,在加拉加斯召开了4个重要的国际会议,在1980—1982年的期间,这些会议的论文集先后在加拉加斯出版。

〔9〕参考H.阿尼什·埃斯宾多拉:《安德雷斯·贝略及其罗马法著作》,圣地亚哥,1983年。

〔10〕参考F.姆里约·鲁别拉:《安德雷斯·贝略:生命的历程及一部著作的历程》,加拉加斯,1986年。

〔11〕参考A.古斯曼·布里托:《法典编纂者安德雷斯·贝略》,第2卷,圣地亚哥,1982年。

法”与罗马法之间有一种冲突。而安德雷斯·贝略明确地采取了偏向于罗马法的立场,他肯定在罗马法中有指导和调节所有的法的原则,罗马法为大学中培养法学家之方案的设计和制定法典提供了依据。

他的罗马法著作是小型的要点性的教科书,它表达了作者把罗马法作为有条不紊地、严谨地研究法的根据的观念。有资料表明,在教学中,他在《学说汇纂》和罗马学学者之著作的帮助下,发展了其一系列简略的要点。而人们完全可以说,其主要的罗马学著作是民法典草案。

在独立后的智利,就现行立法进行的争论,不仅涉及到实际上已经失去意义的规范,例如,家庭方面的规范和遗产继承的特权方面的规范,限制不动产之流转的规范等等,而且涉及到已经累积起来的规范(尤其在上个世纪增长起来的西班牙法律;印第安人法和地方法)的庞杂,以及消除这种庞杂的体系化简单化之方法的阙如。

安德雷斯·贝略接受了罗马法的指导和他所受的罗马法教育的指导,他的这些指导来自《法学阶梯》,该书为他提供了进行简单化和体系化的模式;这些指导也来自《学说汇纂》,该书为他提供了一份进行精细区分、深化处理和阐述方式的巨大遗产,而这些技巧是在一个内在一致的体系中表现出来的。这一基地又为他提供了确定人法的第一位的建构性原则的坐标,这些原则应该是制定所有的法的指南,而在这些原则的作用下,平等的图景才有可能变成现实。这一基地也为他提供了由古罗马法学家确定或设计的解决问题之方案的全部财富,他把这一财富与实践结合起来,而这种实践,是他在罗马法的指导下,在对既有的各种各样的民法典(它们都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进行的科学比较中、在对更公正的法律解决方案的寻求中归纳出来的。

指出作为一个历史学家的安德雷斯·贝略强调对各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种人民、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气候和文化之特点进行研究的重要性,是饶有兴味的。作为一个语言学家,他致力于维护独立中诞生的诸新共和国与西班牙在语言上的统一,并为此目的写作了一部西班牙语语法,这部语法收录的语法现象,从最古老的以西班牙语写作的诗歌,到这种语言在美洲正在发展的最新的特殊用法,无所不包。作为法学家,他以罗马法为自己的根据地,并同样把罗马法看作是以批判的精神发展为美洲大陆的独立所必要的法律解决方法的根据地。〔12〕

5. 安德雷斯·贝略的民法典分为4编,并遵循优士丁尼之《法学阶梯》的顺序,在这一方面,它比《法国民法典》和《奥地利民法典》还要忠实,后两者是两个新近的伟大模式。〔13〕

安德雷斯·贝略的民法典以关于一般的法律的问题和对法律的解释问题的序题开头。在这个序题中,《学说汇纂》的关于法律的题(D. 1, 3)和关于词语的意思的题(D. 50, 16)之模式的影响,是绝对明显的,这一模式也为《七章律》和《路易斯安那民法典》所遵循。对由专业术语统率的内在合体系性的注重,使得安德雷斯·贝略没有制定一个总则(在不同的草案中,我们得到了这个事实的遗

〔12〕 关于安德雷斯·贝略的法学著作,已经在罗马和智利的圣地亚哥各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这两个会议的论文集被出版为:《安德雷斯·贝略与拉丁美洲法》,国际会议论文集,罗马,1981年;加拉加斯,1987年。国际会议论文集:《安德雷斯·贝略与法律》,圣地亚哥,1982年。

〔13〕 就法典的表述顺序问题之一般,参见桑德罗·斯奇巴尼:《法学方法论和某些对罗马法和现代法典的思考》,该文由丁玫译成中文并发表于《比较法研究》第8卷,1994年,第205—216页,以及上述作者为《意大利民法典》所写的序言,该法典由费安玲和丁玫译成了中文,1997年于北京出版。

迹：安德雷斯·贝略考虑了制定一个尤其要规定法律行为的总则的可能，但他后来没有实现这一设想）。

关于法的渊源，要指出的是安德雷斯·贝略倾向于承认习惯法，他在其草案中曾经规定了一个承认习惯性法律之效力的条文，但这个条款被草案修订委员会本身改掉了（经修改的条文是本民法典的第2条）^{〔14〕}。相较于安德雷斯·贝略的条文，《智利民法典》第2条遵循了一个不那么符合罗马法的方向，^{〔15〕}并在法的产生问题上更趋向于肯定国家的专有控制权。这一路线尤其严重损害了在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的土著人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由于上面已经说到的卡洛斯五世的规定，已经被部分地保留下来。

关于法律的解释，有意思的事实是规定了“立法的一般精神和自然衡平”（第24条）。关于这些词语的意思，了解安德雷斯·贝略认为衡平就是自然理性，是重要的，这种自然理性，在作为成文理性的《民法大全》中包含的法律的一般原则中得到具体化。

接下来是关于人法和家庭法的第一编；关于物法的第二编；关于遗产继承法的第三编；关于债与合同法的第四编，如同人们所看到的，《法学阶梯》的第二部分，即关于“物”（有体物与无体物）的部分，被极为忠实地遵循，并像盖尤斯《法学阶梯》的2, 1—96；2, 97—3, 87；3, 88—

〔14〕 该条规定：“习惯仅在法律承认的情况下构成法”。——译者

〔15〕 关于习惯法在罗马法中的作用，参考D. 1, 3, 32 及以次，该片断被收入在由黄风翻译的《民法大全选译·正义与法》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2页及以次。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225^[16]一样,以及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一样,把关于物权的部分,关于继承的部分和关于债的部分分开规定。

这里不是一一考究这一法典的许多可以作有意思的深入探讨之要点的地方。

如下的规定必须被肯定为这部民法典提供的第一个典范:不论是智利人还是外国人,都可以取得并享有为民法典所承认的权利(第57条),这是使拉丁美洲法具有特性的遵循了普通罗马法的伟大原则之一,^[17]而在欧洲国家的民法典中,还要求外交互惠或立法互惠(《法国民法典》第11条;《奥地利民法典》第33条;只有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第3条超越了这种规定,但后来的1942年民法典序题中的第16条又恢复了这种规定)。

再者,第102条关于婚姻的定义肯定是富有意味的,它毫不含糊地采用了婚姻契约说。^[18]尽管就配偶间的财产关系规定的夫妻合伙财产制是法定财产制,但它也可以被相反的约定排除(第1718条),与在先的《法国民法典》(第1387条及以后各条)规定的财产制进行比较,或者与由《意大利民法典》(第159条及以后各条)采用的新近的夫妻合伙制进行比较,它们是相似的,但并不相同。

在安德雷斯·贝略的民法典提供的诸多典范中,人们

[16] 参考盖尤斯:《法学阶梯》第4卷,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0页及以次、第112页及以次。

[17] 关于拉美国家立法中优待外国人的特色,参见埃尔维拉·门德斯·张:“拉丁美洲法典关于投资者及外国人之规定的比较研究”,肖崇明译,载《民商法论丛》第14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译者

[18] 关于罗马法中婚姻的概念,参见D.23,2,1pr.。载《民法大全选译·婚姻》,费安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

可以指出其所有权的概念的典范。^[19]第 582 条为所有权确定了两个限制:法律的限制和他人权利的限制。《法国民法典》第 544 条没有作这样的规定,它只规定了法律的限制。后来的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第 903 条也是这样规定的。

再者,就对水的役权而言(第 860 条^[20]及以后各条),我们正在考察的《智利民法典》以原创性的方式强调水的使用应该总是以公共利益为依据,这种利益与水所流经的土地之所有人的利益并存(第 834 条及以后各条)^[21],并一步一步地规定了强制性的导水役权所由建立的各种必要条件。在对这一问题的调整(第 870 条及以后各条)^[22]上,安德雷斯·贝略遵循《撒丁民法典》的模式^[23]以回应如果实行水资源的私有制将受到侵害的各

[19] 关于罗马法在这方面的规定,参见《民法大全选译·物与物权》,范怀俊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及以次。

[20] 该条在 1989 年版的《智利民法典》中已被废除。——译者

[21] 在 1989 年版的《智利民法典》中,这些条文已经被废除。——译者

[22] 这些条文,除第 870 条本身外,都已被废止。——译者

[23] 《撒丁民法典》颁布于 1837 年,它是一部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的、由萨沃亚的卡尔洛·阿尔贝尔托制定的民法典。在贝略起草的《智利民法典》立法理由书中,他明确地承认在水的役权的规定方面直接从《撒丁民法典》取得了榜样。《撒丁民法典》第 538 条明确规定:“河流、水流、海岸、由上述水体占据或放弃的地方、港口、小湾、海滩……都属于王室的公产”。这是反映更充分地利用自然资源、便于灌溉的要求的规定。参见简·萨维诺·佩内·维达里:“简述在水资源问题上《智利民法典》与《撒丁民法典》的关联”,载《安德雷斯·贝略与拉丁美洲法》,贝略家族,加拉加斯,1987 年,第 427 及以次页。——译者